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昆墀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所為得為抗告之裁定不服，誤以民事異議狀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